

桃園市復興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復興區第一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復興區第一屆區長

| 選舉區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 生 年 月 日 | 性 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觀 |
|-----|----|---|-----|-----------|-----|--------|-------|---|--|---|
| 復興區 | 1 |  | 陽國榮 | 65年8月20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介壽國小 介壽國中 新興高中畢業 | 復興鄉公所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 加強推動三民蝙蝠洞線至基宮派教堂的觀光路線。 打造復興商圈，規劃搬販再造。 全復興區特色，農產品行銷。 全復興區商圈再造。 全復興區路平、燈亮、乾淨家園的實施。 |
| | 2 |  | 曾志湘 | 46年4月15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中國國民黨 | 國立嘉義農專畜牧科。 國立桃園農工畜牧獸醫科。 介壽國中。 高坡國小。 | 復興鄉公所秘書 復興鄉公所農業技士 復興鄉民代表 復興鄉農會理事長 桃園縣農會理事 復興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復興鄉觀光導覽協會常務監事 | 1.永續發展精緻農業：致力推廣精緻農業，建構網絡資訊平台，行銷本區農特產品。透過物流及行銷配搭，降低成本，提高產值及經濟效益。改造農業生產、生活、生態無限生命力。 2.營造本土文化融合：以泰雅文化為核心，支持部落會議及社區總體營造，型塑本土文化與尊重大陸人的差異性，藉由不同宗教信仰的關懷與包容，使復興鄉成為具有豐厚人文氣氛的美麗家園。 3.活化觀光旅遊資源：結合桃竹苗航空城「東都化」計畫，以北部橫貫公路為主軸，連結各村裡，彰顯在地特色，改造鄉落面貌，以顧客為導向，統合資源，轉型活化。透過教育、文化、產業、生態及綠色等多樣形式經營深度遊程，提升顧客滿意度。 4.推動就學、就業、就農：提供孩子、青年、就業空間及媽媽才藝教室，寓教於樂，打造健康、樂活、優質化的幸福家園。 |
| | 3 |  | 陳子瀅 | 57年10月5日 | 女 | 臺灣省桃園縣 | 中國國民黨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學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中華工專 介壽國中 介壽國小 | 宏泰人壽 安聯人壽 易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十大施政主軸： 1.環境並進願景工程(工程)。 2.人文創行銷產業(行銷)。 3.優化吸納內外人才(人才)。 4.整合教育提升就業(就業)。 5.復振多元族群文化(文化)。 6.老撫弱照護培幼(照顧)。 7.資源盤點活化運用(土地)。 8.永續發展環保生農(環境)。 9.協調開放政策法規(法規)。 10.中央地方齊心復興(資源)。 |
| | 4 |  | 范振興 | 44年3月26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高義國小學 介壽國中學 景文高中 | 復興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主席。 復興鄉鄉民代表會十四至十七屆代表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泰雅中會委員暨財務部長 曾任復興鄉農會理事二屆 曾任高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二屆 現任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 | 極力開發小烏來羅浮亨梯田溫泉帶動觀光，東北興建枕頭山形象商圈及角板台地之停車場，盡速完成下溪口天梯工程的興建，爭取經費興建武道能幹通往泰雅亨梯田、泰雅一鄉部落之梯樑，改善上巴陵形象商圈及九榔老街提昇環境面向，興建本區各里未完成之活動中心，持續推動復興區之多元宗教文化活動，產業道路之改善、落實農業之發展，極力配合羅浮完全中學之興建，持續推動部落文化產業連結觀光發展，持續規劃興建部落公墓牆廊，重視區民對土地之權益。 |

復興區民代表會第一屆區民代表

| 選舉區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 生 年 月 日 | 性 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觀 | |
|------|----|---|-----|-----------|-----|--------|-------|--|--|---|---|
| 第二選區 | 1 |  | 黃義有 | 49年1月1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一、成功高中華 二、介壽國中華 三、高達國小華 | 一、第十六屆鄉民代表 二、建設公司主任 | 一、更新部落，建造多功能活動中心如藍球場每一個里一座。 二、積極爭取石門水庫回饋問題。提議政府回饋金提高比照台北烏來新北市，並要重新修法。 三、促請政府在本區復興區農宅專取地合法化並重新編址原住民建地，為後代著想。 四、提議政府老人年金及殘障補助要提高一倍以上，多造福弱勢族羣。 五、爭取各里各一市集增加遊客改善各里社區之生活品質。 六、長興里與奎輝里第一鄰部落外道路歷年來向上級陳情一直無法通過，因北資局及環保局等多單位訂定集水區上游禁止開發及開挖之法令因此而延遲造成當地居民帶來非常直接影響生命財產之威脅請政府積極修法有關禁令之條例以使早日解決民之所苦。 | |
| | 2 |  | 王光榮 | 34年7月12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一、省立桃園農校 | 一、新竹縣警察局警員、主管 二、桃園縣警察局所長 三、復興鄉長興村第十七、十八屆村長 四、復興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 一、監督並協助鄉公所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二、積極爭取地方基層建設經費，提昇地方經濟發展。 三、重視鄉民各項福利政策與教育文化推展。 四、用愛心服務鄉民，用真情傾聽民意，用行動真實付出。 | |
| | 3 |  | 柯玉明 | 49年2月15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桃園縣復興鄉介壽國民中學 | 復興鄉第十七、十八及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 1.全力推動及開發羅浮溫泉案。 2.推動羅浮及羅馬線農業觀光產業案。 3.打造羅浮(復興橋)天空之橋。 4.推動多元族群文化走廊。 | |
| | 4 |  | 楊春樹 | 53年1月2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中國國民黨 | 一、陸軍官校畢業 二、中正預校畢業 三、介壽國中畢業 四、奎輝國小畢業 | 一、排長、連長、營長、情報官、監察官 二、北區水資源局水源保護區巡守員 三、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政行政局林業檢測員 四、復興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五、奎輝派出所義警 六、奎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補助之回饋金，實際發放予國民，以維居民權益與福利。 二、建議專案補助區內設置老人安養、就養專責機構中心，實際改善區內弱勢家庭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三、為重視農地安全，提案公所提高意外保險為50萬元，對病故或自然死亡者補助3萬元，協助家屬辦理善後事宜。 四、對林農所屬土地實施造林，極力向上級爭取提高獎勵金或比照都市鄉城造林獎勵金發放，以維公平。 五、爭取經費全面整修改善羅浮、奎輝、長興等地區農外道路，便利安全居民交通。 六、爭取經費改善道路、開闢設置單行車道通行，確保部落行的安全。 七、爭取經費對奎輝路設置沿溪步道並編列預算設置專責巡邏員，保護溪內週邊自然生態環境，結合部落景觀，推動休憩、觀光、吸引人潮，創造創造旅遊商機。 八、對早期劃分之建地，因人口數代繁衍，家族人數眾多，現今嚴重不敷使用，提案增加建地面積或簡化農舍申請繁雜程序，以維居住正義。 九、提案恢復每年召開里民大會，以實際瞭解里民所需及各項管工作執行概況。 | |
| | 5 |  | 簡清安 | 37年1月2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專科學校畢業 | 復興鄉民代表會秘書 考試：1.山地行政人員特考及格 2.臺灣省基層公務員經建人員特考及格 3.全國公務員普通行政人員(萬級)考試及格 | 1.以行政效能檢視服務的效能。 2.以法律知識檢視服務的效能。 3.以博士精神檢視保障人民的權益與福祉。 4.以累積、脈絡關係爭取地方建設經費均衡地方發展永續共榮造福人民。 5.以愛心關懷作為監督區公務員勤勉公務員努力盡實便民利民提高行政效率造就服務人民。 6.北區水資源局撥款本部回饋金為全體鄉民共有權益極力爭取落實分享全體鄉民所有以維公平。 7.建議公所積極推動招商投資緊繩公法全務用好山好水天然資源發展觀光農業創造亮點帶動地方繁榮進步發展。 8.爭取經費改善道路、開闢設置沿溪步道並編列預算設置專責巡邏員，保護溪內週邊自然生態環境，結合部落景觀，推動休憩、觀光、吸引人潮，創造創造旅遊商機。 9.採取簡單易懂方式申請補助申請建屋自造承諾族裔勇士雕像精神標榜乙座象徵著祖國榮耀武揚民族精神凝聚族裔家具有地特色供國內外觀光客留下方深刻印象光耀族人。 | 9.請區公所全面清查平地人民非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實際有買賣交易行為利用原住民名義掛人頭者建立名冊研擬對策懲辦法令輔導租用依法規增加公庫收入。 10.建議公所爭取大漢溪上游河川主導經營權並以公共地產附屬單位名稱經營砂石場或委外經營方式開闢自洽財源增加公庫收入並給在地青年就業解決當地困境。 11.建議政府將北區公務員有羅浮設施創造亮點改善天空步道並繪畫泰雅族騰龍圖騰觀光設施實現觀光客共創商机帶動流羅浮等地方繁榮造福人民。 12.排除萬難服各相關單位同意後第一優先爭取補助經費興建枕頭山部落公有設施解決居民行的安全。 13.爭取色彩牆、牆面彩繪、牆面植栽、牆面植草、牆面植花等社區植物裝飾社區綠化植物牆。 |
| | 6 |  | 楊苔英 | 50年4月30日 | 女 | 臺灣省南投縣 | 中國國民黨 | 一、台南縣永康鄉復興國小畢業 二、台南市後甲國中畢業 | 一、國際佛光會復興分會創任會長 二、婦女會理事長二任 三、民眾服務社理事長二任 四、桃園縣政顧問二任 五、臺灣國際同際會桃園區復興分會第一、二屆理事 六、桃園縣更生保護會復興分會主任 七、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 一、以真心付出力量，以善心處事，以愛心待人。 二、廣結善緣，用心用力爭取資源服務鄉民。 三、做事不做秀，凡事一腳印，真情為鄉民。 四、爭取建設經費改善羅浮、奎輝、長興部落環境。 五、尊重多元文化，不分族別，團結部落共識。 六、爭取資源重視教育，培育部落專業人才。 七、爭取各項社會福利，關懷弱勢，以然心服務鄉民。 八、爭取觀光文化產業，連結部落發展，提昇鄉民經濟收益。 九、全心全力專業服務，打造美麗羅馬線。 | 14.建議公所全面清查平地人民非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實際有買賣交易行為利用原住民名義掛人頭者建立名冊研擬對策懲辦法令輔導租用依法規增加公庫收入。 |

復興區羅浮里、奎輝里、長興里第一屆里長

| 選舉區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 生 年 月 日 | 性 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觀 |
|-----|----|---|------|-----------|-----|--------|-------|---|---|--|
| 羅浮里 | 1 |  | 王國治 | 40年10月30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桃園縣復興鄉介壽國民小學 桃園縣立大溪初級中學 陸軍常備士官班第四期比敘高中華 | 桃園縣復興鄉介壽國民小學工友 桃園縣復興鄉觀光導覽協會聘用人員 | 一、全力爭取社會福利資源及人民權益，重視低收入家庭生活，並報請專案補助。 二、成立常態性假日商圈，鼓勵販售工藝產品及手工食品，並結合觀光消費行程，增加收入。 三、提供農機器具，協助整理閭間農地，輔導種植經濟作物及時令花卉，吸引遊客駐留。 四、因應原住民高中、國中生在羅浮里設立，報請專案另闢水源，以求正常供給民生用水。 五、重新調查部落民生產業道路使用狀況，並加以修繕或展延其路面。 六、增加房屋修繕補助名額，改善生活品質。 七、增加農業機具補助名額，減輕農作辛勞。 八、爭取在地就業，以符合青年返鄉服務政策。 九、提倡正常休假日外活動，定期舉辦籃球、原住民傳統弓箭體驗、桌球...等。 十、美化、改善社區及部落環境，落實衛生潔淨，永保健康。 |
| | 2 |  | 楊森美花 | 52年8月13日 | 女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介壽國中 | 1.興東营造土木工程 2.曾任復興鄉公所土地審查委員 3.現職復興鄉立幼兒園擔任娃娃車司機 | 1.積極推展觀光及有機農業 2.微笑行政共同創造合作共贏的羅浮里 3.營造互愛互助和諧的羅浮里 |

復興區羅浮里、奎輝里、長興里第一屆里長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 | | | | | | |
|---|----|----|-----------|----|--------|-------|--|--|--|---|----|----|----|----|---|---|---|---|---|
| 奎輝里 | 1 | | 48年10月28日 | 女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1.介壽國小 2.介壽國中 | 1.土木工程小工 2.奎輝部落廚房負責人 3.曾當任共6屆鄰長 | 1.聯繫社區之週邊里民、爭取規劃硬體設備、植栽美化及使用功能方案。 2.爭取經費規劃修繕活動中心，成為活動休閒或棋藝交流館等功能之可能性並配合慶典舉辦公益活動。 3.協調公所全力配合鄉里道路之草木定期修剪剪水溝定期清潔疏浚。 4.共同推薦熱心參與公共事物的專業人士，結合活動中心、教會團體成立各項休閒活動，專業技藝教學等團體。 | | | | | | | | | | |
| | 2 | | 50年8月16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中國國民黨 | 一、奎輝國小家長會長 二、奎輝村二鄰鄰長 三、奎輝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第19屆村長 | | 一、推動奎輝在地就業機會。 二、推展泰雅文化、產業化，提升部落生活競爭力。 三、成立奎輝村公墓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 |
| | 3 | | 49年3月26日 | 女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桃園縣育達商職畢 | 噶色蘭分校代課老師 三光國小住校生輔導員22年 空中大學肄業 | 一、公平競爭，互相尊重，以利地方團結。 二、配合區公所，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三、合理分配資源，加強村里建設及推動美化工程。 四、主動關懷弱勢家庭，重視老人福利措施，加強文化教育。 五、協助農績農業，發展無毒農業（有機蔬菜）。 | | | | | | | | | | |
| 長興里 | 1 | | 47年11月14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高遠國校畢 | | 1.建設村里，爭取道路興建及水溝維護。 2.配合社區發展，爭取六個月永續工作機會。 3.照顧弱勢，爭取里民福利。 4.積極、熱心為民服務。 | | | | | | | | | | |
| | 2 | | 46年7月25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中國國民黨 | 一、高遠國小 二、介壽國中 三、新興高中 | 一、臺灣原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課助理工程師 二、長興村社區理監事 三、第16、19屆村長 | 一、推行政令，反映民意。 二、推動部落產業昇級，發展精緻農業，並在羅馬公路邊設置假日美食街市場，帶動觀光人潮。 三、配合民意代表爭取地方需求就業機會。 四、積極爭取地方基層建設改善居住環境生活。 五、捍衛村民各項權益福祉，落實政府各項福利政策。 | | | | | | | | | |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p> <p>二、選舉人資格：</p> <p>1.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p> <p>2.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p> <p>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p> <p>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p> <p>2.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載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p> <p>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場所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p> <p>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場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1)在場喧囂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p> <p>(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p> <p>(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p> <p>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指壓投下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10.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td> <td>號次</td> <td>姓名</td> <td>學位</td> <td>政黨</td> </tr> <tr> <td>國</td> <td>國</td> <td>國</td> <td>國</td> <td>國</td> </tr> </table> <p>※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四、選舉票顏色：</p> <p>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p> <p>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p> <p>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p> <p>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p> <p>5.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色。</p> <p>6.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p> <p>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p> <p>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1.圈選二人以上。</p> <p>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p> <p>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p> <p>4.圈後加蓋。</p> <p>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p> <p>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p> <p>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p> <p>8.不加圈完全空白。</p> <p>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p> <p>六、妨害選舉之處罰：</p> <p>1.妨害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p> <p>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p> <p>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獲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擾亂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職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職員於死者，首謀及下級施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舉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p> <p>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舉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舉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舉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濫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 | | | | | | | | | ○ | 號次 | 姓名 | 學位 | 政黨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 ○ | 號次 | 姓名 | 學位 | 政黨 | | | | | | | | | | | | | | | |
| 國 | 國 | 國 | 國 | 國 | | | | | | | | | | | | | | | |
|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七條 違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p> <p>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選舉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p> <p>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或罷免票投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p> <p>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選舉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p> <p>第一百一十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或罷免票投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滥廣電報或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報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金。</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訂閱、報紙、雜誌或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報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金。</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一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一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一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一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一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条 犯前項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五十十一条 犯前項者，處新</p> | | | | | | | | | | | | | | | | | | | |